

5. 组织法和法律事项

有关卫生立法的决议，见第一卷，第 35
和 182 页（英文版）及本卷第 115 页。

有关专利政策，见本卷第 149
页 EB69.R7 及 WHA35.14 号决议。

5.1 组织法修改*

此前的决议，见第一卷第 343 页（英文版）。

1. 第 34 和 55 条（两年期预算编制）

WHA26.37 第二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查了第 WHA25.24 号决议及总干事向第二十五届卫生大会的报告提出的采用两年期规划和预算要求；

考虑到执行委员会在它的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第 EB51.R51 号决议⁽²⁾建议，第二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尽早采用两年期规划和预算，并通过对于《组织法》第 34 和 55 条的拟议的修正案；

注意到《组织法》第 7.3 条要求将《组织法》拟议的修正案案文至少在卫生大会审议前六个月抄送各会员国的规定已经充分得到遵守；

—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组织法》修正案，这些附件应构成本决议的组成部分，中、英、法、俄、西五种文字的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2. 决定，本决议的两份付本应由二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主席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签字认证，其中一份交《组织法》保管人联合国秘书长，另一份保留在世界卫生组织档案室；

* 这里只重印了决议中修正案的英文本，其它文字的文本见《世界卫生组织正式记录》有关卷本。

二

考虑到上述《组织法》修正案应在按《组织法》第73条规定由三分之二会员国根据各自的立法程序接受之后，才对所有会员国生效；

决定按《组织法》第79条(b)款接受《组织法》的规定，这类接受通知须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正式文件后始能生效。

附件B：英语文本

第34条中删去“每年”字样；

第55条中删去“年度的”字样。

经过修订的条文为：

第34条

总干事编制本组织的财务报表及概算，并提交执委会。

第55条

总干事应编制本组织的概算，并提交执委会。执委会应审议这类概算，连同其认为可取的建议一并提交卫生大会。

1973年5月209,19 (英文版)

- (1) 《世界卫生组织正式文件》第201号(1972年)，第68页(英文版)。
- (2) 见第326页。

EB55.R10 执行委员会，

忆及通过《组织法》第34和55条修正案的第WHA26.37号决议；

注意到修正草案直至今尚未得到大多数会员国接受；

考虑到尽早开始真正的两年期预算周期的要求；

建议第二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如下决议：(1)

.....

1975年1月223.7 (英文版)

- (1) 卫生大会在序言第三段“20个会员国”改为“34个会员国”后，通过了执行委员会建议的文本，作为第WHA28.74号决议。

WHA28.74 第二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通过《组织法》第34和55条修正案的第WHA26.37号决议；

重申尽早开始两期预算周期的要求；

注意到迄今只有34个会员国接受了第WHA26.37号决议；

注意到只有三分之二会员国将通知接受修正案的正式文件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修正案才可生效⁽¹⁾；

1. 促请尚未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接受书的会员国，在最短期间内这样做；
2. 要求总干事将本决议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及有关会员国。

1975年5月 226, 42 (英文版)

(1) 修正案已于一九七七年二月三日生效 (还可参阅第327页第WHA30.20号决议。)

2. 第24和25条 (执行委员会委员人数)

WHA26.62 第二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执行委员会在本组织生活和工作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提交第二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的报告质量再次证明了这点，以及保证更多会员国参加执委会各项活动的重要意义；考虑到修改《组织法》第24和25条将执委会委员人数从24人增加到30人的第WHA20.36号决议（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深信会员国数目的逐渐增加（从一九六七年末的126个增至一九七三年的138个），说明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迫切需要增加指派一人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国家数目；

注意到迄今有70个国家已经批准第WHA20.36号决议；

注意到只有三分之二会员国（即现在是92个国家）将接受修正案的正式文件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决议才能生效；

1. 促请尚未交存接受书的会员国在最短期间内这样做；
2. 要求总干事将本决议通知给联合国秘书长和有关会员国。

1973年5月 209, 36 (英文版)

WHA28.22 第二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考虑到将执行委员会委员从24人增至30人的《组织法》第24和25条修正案已经生效；

考虑到进一步增加委员人数将促进按地理区域公平分配执行委员会的席位；要求总干事将修改《组织法》作另一次边际额增加的修正案草案提交第二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以便使每个区域至少每年能够指派一名新委员参加执委会，并根据《组织法》第7.3条规定将这些修正案草案在审议前三个月交给各会员国。

1975年5月 226, 9 (英文版)

(1) 这些修正案于1975年5月21日生效；其实施情况见第 页第WHA28.19号决议。

EB57.R40 执行委员会,

考虑到关于使世界卫生组织每个区域至少选出三个会员国有权各指派一人参加执行委员会的另一次执行委员 边际额增加的 WHA28.22 号决议;

审议了总干事的建议和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现将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记录转交第二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

1976年1月 231, 30 (英文版)

(1) 《世界卫生组织正式记录》第232号(1976年)第342页(英文版)。

WHA 29.38 第二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

1. 通过组织法第二十四和二十五条的修正案,其汉语、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¹⁾;

汉 语 文 本

第二十四条——删去,代之以

第二十四条

执委会应由三十一个会员国指派的三十一人组成。卫生大会应考虑地区分布均衡的原则选出有权指派一人担任执委会委员的会员国,其条件是在这些会员国中,按照第四十四条规定所建立的每个区域组织应有不少于三个会员国当选。每个当选的会员国应指派一名卫生专业方面合格的人员担任委员,委员可以后补委员和顾问随同。

第二十五条——删去,代之以

第二十五条

当选会员国的任期应为三年,可连选连任,但其条件是,在本组织法关于执委会人数从三十人增至三十一人的修正案生效后第一届卫生大会上当选的十一名委员中,增选的会员国的任期应按照国家需要短于三年,以便使每个区域组织每年至少应有一个会员国当选。

2. 决定,本决议两份付本应由第二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主席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签字认证,一份应转交组织法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一份应保存于世界卫生组织档案室;

3. 决定,会员国按组织法第七十三条接受这些修正案的通知,应按组织法第七十九条第2款对于接受书

的要求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正式文件。

1976年5月 233, 21 (英文版)

(1) 这些修正案自1984年1月20日生效。

还可见本卷 416 页关于执行委员会人数的决定 EB65 (5)。

3. 第七十四条 (通过组织法阿拉伯语验证文本)

WHA.31.18 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1. 通过所附组织法第七十四条的修正案, 其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通过所附组织法阿拉伯语文本⁽¹⁾, 在上述组织法修正案生效后, 该文本应成为组织法的阿拉伯语认证文本。

组织法第七十四条的修正案

.....

汉 语 文 本

第七十四条——删去, 代之以

第七十四条

本组织法的阿拉伯语、汉语、英语、德语、俄语和西班牙语文本, 应视为具有同等效力的文本。

1978年5月 247, 15

(1) 这个文本仅在《世界卫生组织正式记录》第247号(1978年)的阿拉伯版本中重印。

4. 第十三、十四、十五和十六条 (两年一次卫生大会)

WHA.33.19 第三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按第WHA.31.27号决议⁽¹⁾提出的根据世界卫生组织职能研究其组织结构的报告⁽²⁾, 特别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卫生大会周期的报告⁽³⁾和第EB65.R12号决议⁽⁴⁾;

同时也审议了执行委员会按第WHA32.26号决议(5)要求对卫生大会周期的审议情况(6);

考虑到会员国在卫生大会前至少要有六个月的时间审议组织法的任何修改提案,否则卫生大会不可能采取行动按组织法第七十三条修改组织法;

1. 要求总干事按组织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将本决议及组织法修改提案的案文送各会员国审议;
2. 请各会员国在下一年内认真注意总干事报告(3)提出的对组织法的必要修改;

5. 建议一九八一年第三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根据组织法第七十三条和六十条,并遵照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考虑修改组织法,以便允许将每年一次卫生大会改为两年一次卫生大会,同时考虑作出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结构的其它决定;

1980年5月 WHA33/1980/REC/1, 24

- (1) 见第451页。
- (2) 文件WHA33/1980/REC/1,第91页及文件EB65/1980/REC/1,第178、198和220页。
- (3) 文件EB65/1980/REC/1,第178页。
- (4) 见第84页。
- (5) 见第386页。
- (6) 文件EB65/1980/REC/1,第178页。

还请见本卷第388页WHA34.28号决议。

5.2 会籍

5.2.1 有关个别国家和领地的决定

此前的决议,见第一卷第346页(英文版)。

1. 会员国

第二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以来,接纳国家为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的决议列表如下:

	决 议	《正式记录》 或文件期号	日 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WHA26.2*	209.2	1973年5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WHA26.28	209.14	1973年5月
几内亚—比绍	WHA27.22**	217.10	1974年5月
汤加	WHA28.1	226.1	1975年5月
越南民主共和国***	WHA28.2	226.1	1975年5月
莫桑比克	WHA28.3**	226.1	1975年5月
安哥拉	WHA29.1	223.1	1976年5月
圣马力诺	WHA33.1	WHA33/1980/ REC/1.1	1980年5月
津巴布韦	WHA33.2	WHA33/1980/ REC/1.1	1980年5月
科克群岛	WHA37.1	WHA37/1984/ REC/1.1	1984年5月
基里巴蒂	WHA37.2	WHA37/1984/ REC/1.1	1984年5月

* 还见第一卷第347页(英文版)。

** 重印于后。

*** 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已于1976年7月2日统一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WHA27.22 第二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联合国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忆及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独立声明，这是该国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联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号(XV)决议，争取自决和独立合法权利进行武装斗争的结果；

还忆及联合国大会第3061(XXVIII)号决议对几内亚(比绍)人民最近获得独立，建立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这一主权国家表示欢迎；

注意到已有七十五个以上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承认了新独立的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考虑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要求成为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的申请；

满意地注意到粮食及农业组织第十七届会议接纳几内亚(比绍)共和国为该组织正式会员的决定；

决定接纳几内亚(比绍)共和国为世界卫生组织会员。

1974年5月 217, 10(英文版)

WHA28.3 第二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接纳莫桑比克为世界卫生组织会员，这项决定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莫桑比克获得独立之日起生效，并须根据组织法第七十九条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正式文件。

1975年5月 226, 1 (英文版)

2. 准 会 员

WHA27.23 第二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3111(XXVHI)号决议，决议要求各专门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使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能够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政权代表纳米比亚全面参加这些机构的工作；

考虑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要求接纳纳米比亚为世界卫生组织准会员的申请；

注意到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纳米比亚解放运动(西南非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代表；

考虑了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一般事务协调报告的第1.9段；

决定，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接纳纳米比亚为世界卫生组织准会员，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派一名代表参加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

1974年5月 217, 10 (英文版)

5.2.2 准会员(及其他领地)的权利和义务

此前的决议，见第1卷第347页(英文版)。

WHA28.37 第二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考虑了关于在非洲区域委员会关于区内没有政府席位的会员国参加该委员会的第AFR/RC24/R8号决议(1)；

1. 决定执行第AFR/RC24/R8号决议第4执行段落，并要求总干事和区域主任相应地采取行动；

2. 要求总干事和各区域主任提请其他区域委员会注意这些决议。

1975年5月 226, 17 (英文版)

(1) 见《世界卫生组织正式记录》第226号1975年第75号(英文版)。

5.2.3 某些国家对会籍采取的行动

有关本题的决议，见第一卷第351页(英文版)。

5.2.4 会员国代表权

有关本题的决议，见第一卷第353页（英文版）。

5.2.5 卫生大会对权利和义务采取的行动

此前的决议，见第一卷第353页（英文版）。

中止权力和义务所需的多数票，见本卷第391页第WHA 32.12号决议。

WHA28.49(1) 第二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组织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3300(XXIX)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提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组织注意葡萄牙新政府采取的非殖民化步骤，因而这些机构可以恢复同葡萄牙现政府的合作”；

还考虑到欧洲区域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第EUR/RC24/R10号决议；

忆及第WHA21.34号决议(a)执行分段；

决定恢复葡萄牙接受世界卫生组织援助的全部权力。

1975年5月226, 25（英文版）

(1) 本卷未重印执委会在第EB55.R57决议中建议的文本。

在卫生大会上的表决权

自一九七三至一九八四年卫生大会每年通过了有关欠缴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7条的会员国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重印于本卷第539页及以下各页。在卫生大会上关于中止表决权一事，见WHA26.15(1973年5月)、WHA27.10(1974年5月)、WHA28.18(1975年5月)及WHA30.12(1977年5月)号决议。另关于采取的其他行动见WHA29.5(1976年5月)、WHA31.24(1978年5月)、WHA32.17(1979年5月)、WHA33.7(1980年5月)、WHA34.3(1981年5月)、WHA35.5(1982年5月)、WHA36.5(1983年5月)、WHA37.6(1984年5月)，及WHA37.7号决议。WHA37.7号决议的一部分重印于后。

WHA37.7 第三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业经考虑了在第三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召开前审查某些财务事项的执行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就欠缴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7条的会员国的报告，

.....

1. 严重关切于近年来可对之运用组织法第七条的会员国数目；

.....

4. 认为卫生大会应在今后年度决定将按组织法第七条中止某会员国表决权一事视为理所当然，在个别情况下，有正当的特殊原因，有关会员国并已申明，方可保留其表决权。

.....

1984年5月 WHA37/1984/REC/1, 4

5.3 特权和豁免权

此前的决议，见第一卷第354页（英文版）。

同菲律宾政府签订的东道国协议

此前的决议，见第一卷第357页（英文版）。

EB61.R9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西太平洋区域主任就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同世界卫生组织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签署的东道国协议的解释所提出的报告和资料；

满意地注意到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同世界卫生组织即将就东道国协议的有关条款重新举行谈判。

1978年1月 244, 8

*
* *

关于就终止同埃及政府签订的协议向国际法院提出征询的问题，本卷第478, 479, 480页。
见第WHA33.16、WHA34.11、EB69.R15、
WHA35.13、WHA36.18及WHA37.20号决议。

5.4 正式会徽

有关本题的决议，见第一卷第359页（英文版）

5.5 职能和资产的转移

有关本题的决议，见第一卷第360页（英文版）。
